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冠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kil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63地號等191筆、白沙鄉瓦硐南段4地號等162筆、港子新段93地號等164筆、歧頭新段142地號等90筆，合計4段607筆非都市土地（面積計10.809972公頃）第1次劃（編）定為「一般農業區（水利用地、交通用地、農牧用地）」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8月6日府財開字第1080703599號函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)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109/02/15

1090009796